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孙清焕先生出具的承诺函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

1、追加承诺股东信息

孙清焕先生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任总经理。

2. 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孙清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7,710,300股（其中孙清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55,660,700股，通过阿拉山口市榄芯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2,049,600股），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67.71%。以上股份拟将于2018年3月14日解除限售。

3、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

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，孙清焕先生持有股份尚在限售期内，无减持情况。

二、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，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支持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，孙清焕先生承诺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自解除限售之日起的12个月内（即2018年3月14日起至2019年3月14日止）不减持。

三、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其签署承诺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，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、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

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清焕承诺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12日